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年度深耕計畫

社會新鮮人 打造美麗人生

安心工作 幸福退休的祕方錦囊

# 認識勞動保障八部曲

- 求職準備篇

Part1



- 觀念篇

Part 2



- 進入職場停、看、聽

Part 3



- 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與提繳工資

Part 4



- 就業與待業保障篇

Part 5



- 儲蓄未來篇

Part 6



- 勞動生涯保障篇

Part 7



- 捍衛勞動權益篇

Part 8



# Part 1



## 求職準備篇

上路三招

準備就緒

# 第一招：三大準備 七不原則

初入社會的職場新鮮人，如何在應徵前做好自我安全把關，避免受騙呢？

## ◎ 三大準備

1. 蒐集資料。
2. 親友陪同或告知面試地點。
3. 仔細檢視廣告內容。

## ◎ 七不原則

1. 不繳錢。
2. 不購買。
3. 不辦卡。
4. 不簽約。
5. 不離身。
6. 不飲用。
7. 不非法工作。

## 第二招：完美履歷 贏得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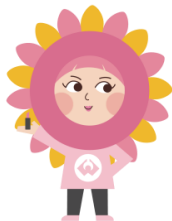
1. 一份完整的履歷表應具備有個人基本資料欄、學歷欄及工作經驗欄及自傳。
2. 對於求職新鮮人來說，工作經驗欄常是較欠缺的部份，因此不妨在學經歷部份，強調修習過的課程，以及參與過的社團活動。
3. 自傳方面，除了行文流暢外，內容要能突顯個人的特質，可強調對此份工作的期許，展現企圖心並敘明人生的規劃等等，簡潔、生動才能令人留下深刻印象。

## 第三招：面試技巧百寶袋

踏出校園之後，最先面臨的就是就業的問題，提供幾點事項做為求職參考：

1. **善用求職管道**：上網找工作是最快捷便利的方法，台灣就業通是政府掛保證的找工作最安全的地方(<https://www.taiwanjobs.gov.tw>)。
2. **面試前的準備**：
  - 1) 準備資料
  - 2) 服裝儀容
  - 3) 收集資訊
  - 4) 成功面試四要素

# Pa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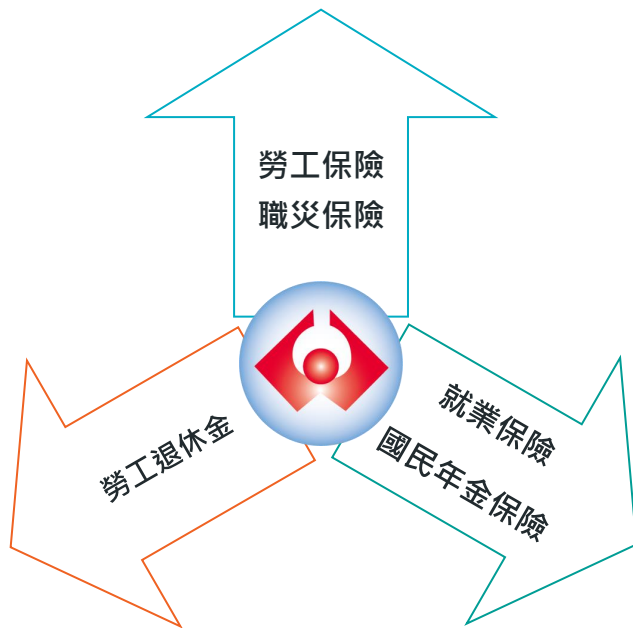
## 觀念篇

職場人生的第一份保障與靠山



# 社會新鮮人看過來!

陪你度過不可預知的職場人生風險



退休金個人專戶可讓  
你安心接受不同工作  
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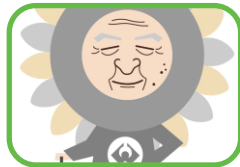
別讓失業阻卻了  
你前進的腳步



# 勞工保險給付



生育



老年



傷病



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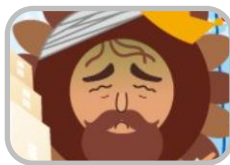
本人死亡



家屬死亡

勞保年金自98年1月1日起施行，除了將「殘廢給付」名稱改為「失能給付」外，失能、老年及死亡三種給付更增加了年金的選擇，也就是「**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和「**遺屬年金**」三種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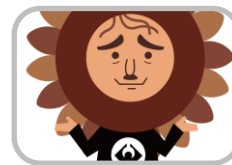
#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醫療



傷病



失能



死亡



失蹤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職業災害保險的給付項目，除於原本勞工保險條例的職災傷病、失能、死亡、失蹤及醫療給付之基礎上**提升給付水準**外，並**新增給付項目、擴大適用對象**，**應強制納保而未加保之勞工**亦可請領。

# 各類補助及津貼



醫療補助



失能津貼



死亡津貼



器具補助  
(由職安署辦理)



照護補助



失能補助



死亡補助

# 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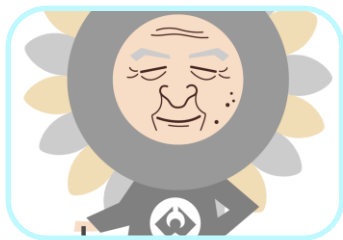


健保費補助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年金



遺屬年金



喪葬給付

# Part 3



進入職場停、看、聽

提醒新鮮人關心自己的  
勞保、就保、職保及退休金權益



僱用員工5人  
以上之公司  
都要強制參  
加勞保



- 到職第一天(含試用期)，公司就要幫你加保。
- 即使是工讀生或計時人員，也要加保。
- 未滿5人的公司可以自願投保方式申報員工參加勞保。
- 老闆不能要求受僱勞工到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參加勞保。
- 就算已經有在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保，公司還是要幫你加保。

僱用15-65歲  
本國員工之公  
司都要強制參  
加就保



- 僱用1名員工就要幫員工加保就業保險。
- 離職退保前3年參加就業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始得申請失業給付。
- 如未於公司加保，失業時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 如果是在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就沒有就業保險。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

僱用15歲以上  
勞工之登記有案  
單位，都要強制  
參加職保。

- **納保範圍更全面**：職災保險自勞工保險中抽離，公司僱用1名員工就要幫員工加保職災保險！
- **職災保險再升級**：月投保薪資上限為72,800元，下限訂同基本工資（111年為25,250元）。
- **職災保險之保險費全額由公司負擔！**
- **增加特別加保制度**：受僱自然人雇主或自行接單工作(如平台外送員)，可透過統一超商的ibon機台、勞保局官網或職業工會等簡易加保管道參加職保。



就職時要特別注意公司的勞保、就保、職保及退休金制度

- 公司每個月必須為你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總額6%退休金（由僱主全額負擔），你也可以在每月工資總額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由勞工負擔）。
- 公司在薪水內扣除僱主應負擔的勞工退休金是不合法的！
- 未滿5人的公司可自願參加勞保，但必須強制參加就保、職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勞工可個人  
自願提繳退  
休金增加保  
障喔!

掃描QR  
code可  
連結下  
載唷~

## 參加自願提繳的方式

勞工向雇主意意思表示

- 口頭表示：老闆，我要自提勞工退休金。
- 書面表示：勞工可填寫「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徵詢表」送交雇主。



單位留存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徵詢表(範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勞工勾選及填報內容		
是否自願提繳 (請打√)	自願提繳率 (每月工資6%範圍內)	自願提繳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 月 日
本人已瞭解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自願提繳規定，並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		
此致		
(服務單位名稱)		
勞工：		(親自簽名)



勞工可個人  
自願提繳退  
休金增加保  
障喔!



## 參加自願提繳的方式

### 雇主向勞保局申報

- 雇主依勞工自願提繳意願，填報「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向勞保局申報。
- 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向勞工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

### 自願提繳退休金自主性高

- 彈性提繳：提繳率 1 年內可調整 2 次
- 可隨時停止提繳：可隨時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停止自願提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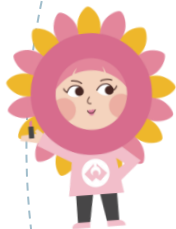


勞工可個人  
自願提繳退  
休金增加保  
障喔!

## 參加自願提繳的好處

- 保障退休生活：可增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強化退休生活保障。
- 享有稅賦優惠：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保證收益機制：提繳退休金期間之運用收益，不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保證收益。

“



## 要如何確認公司是否幫你投保及提繳退休金？

### 方法一【薪資單看仔細】

檢查薪資單，是不是有【勞(就)保保險費自行負擔的金額】  
及【雇主提繳退休金金額】欄位

### 方法二【查詢紀錄】



“

## 發現公司沒有投保或提繳怎麼辦？

1

可以**書面**具名  
向勞保局提出  
**檢舉**

2

勞保局收到後，  
會調查公司是否  
有加保及提繳退  
休金，並依法辦  
理

3

請放心，除非你  
同意勞保局向被  
檢舉公司查調你  
個人資料外，處  
理過程**不會洩露**  
你的身分

“



公司僱用一名臨時工只來幾天，可以約定不要在公司加保，自己去職業工會參加勞保嗎??

不可以

受僱於公司

- 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強制參加勞、就保、職保(含臨時工、工讀生)
- 僱用員工未滿5人者:強制參加就保、職保，自願參加勞保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才能由其本業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不含就業保險)



# Part 4



## 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與提繳工資

投保薪資、提繳工資大補帖  
高薪低報小心權益受損

## 勿聽信錯誤資訊，以免因小失大

### 提醒一

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少繳保險費的同時，將損失更多的勞退新制退休金



### 提醒二

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才能保障一家大小生活

實際的薪資	低報的投保薪資	個人勞、就保之保險費每月可少繳	勞工退休金每月損失
45,800元	25,250元	473元	1,233元

# 看看以多報少的結果

## 案例一

實際的薪資 (3年和6個月平均 月投保薪資)	低報的投保薪資 (3年和6個月平均 月投保薪資)	實領職災 死亡給付	覈實申報 可領取
45,800元	25,250元	113萬元	206萬多元

## 案例二

	低報實領	覈實申報 可領取	大幅縮水
勞保老年一次給付 (假設請領45個月)	113萬元	206萬多元	
勞工退休金	103萬多元	188萬多元	<b>178萬元!</b>

↓  
(含本金及收益，假設提繳率為6%、收益率為4%、提繳30年)



問：保險費應繳多少錢？退休金應提繳多少錢？

- 勞保保險費：月投保薪資 X 10.5% X 20%
- 就保保險費：月投保薪資 X 1% X 20%
- 職保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
- 勞工退休金：

雇主強制提繳 = 月提繳工資 X 雇主提繳率 (  $\geq 6\%$  )

勞工自願提繳 = 月提繳工資 X 個人自願提繳率 (  $\leq 6\%$  )

問：如果公司低報怎麼辦？

如果老闆有低報或多扣繳的情形：

- 請儘速向人事單位反映查明
- 或是檢具自己的薪資單，向勞保局檢舉。



# Part 5



## 就業與待業保障篇

就業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

保障你的基本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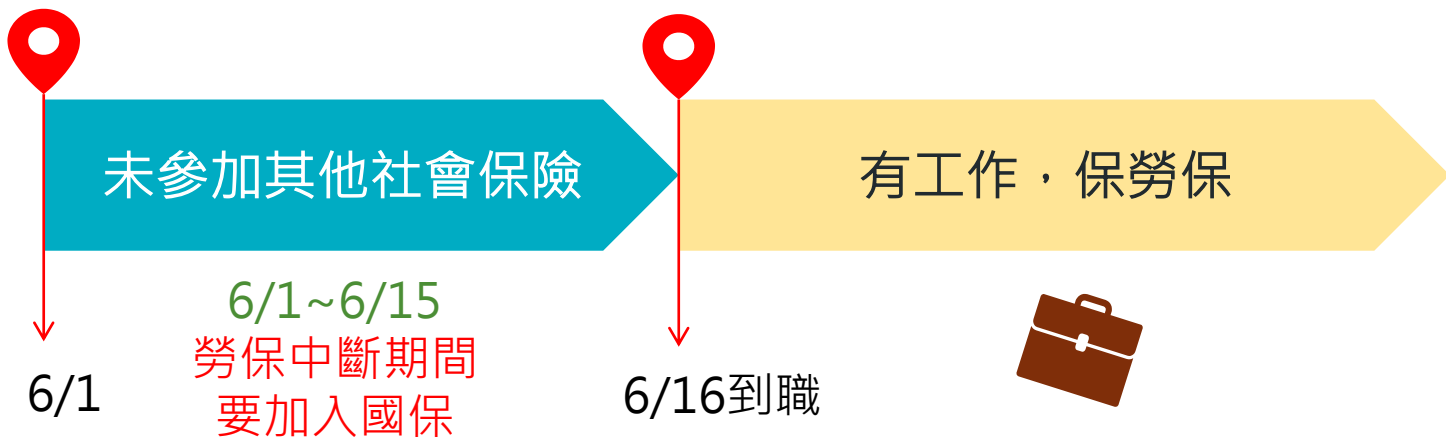
# 就業保險給付

失業給付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離職退保當時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按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的50%，一次發給。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健保費補助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以每次領取給付末日之當月(失業勞工及其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全額補助自付部份之健保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則不予補助。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110年7月1日起政府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無工作收入眷屬者，每1人加計10%，最多計至20%。

## 那些人應該參加國民年金??

年滿2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的社會新鮮人於進入職場之前、尚未就業期間或日後轉換工作期間，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應參加國民年金。



勞保局會比對社政資料，主動納保寄發繳款單

# 每繳一次，馬上現賺政府4成補助額

## 繳費好處



納保民眾最多自  
繳6成保費，其  
餘4成政府負擔

不繳費等於白白  
推掉至少4成補  
助額

經濟困難者可申  
請保費減免提高  
政府補助額度

1,042元/月

自繳  
60%

一般身分被保險人  
(費率9.5%)

補助  
40%

695元/月



# 依規定繳費可享國保5大給付



生育給付

加保期間生育

老年年金

年滿65歲  
老年

遺屬年金

國保  
5保

身心障礙  
年金

加保期間重障

喪葬給付

加保期間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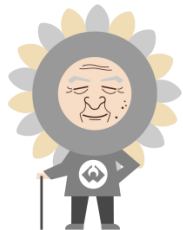


## 積欠工資 墊償基金 墊償制度

### 勞基法規定：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前6個月內所積欠之工資，和合計數額以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舊制退休金、資遣費及新制之資遣費，經勞工請求而未獲清償時，可向勞保局申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雇主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償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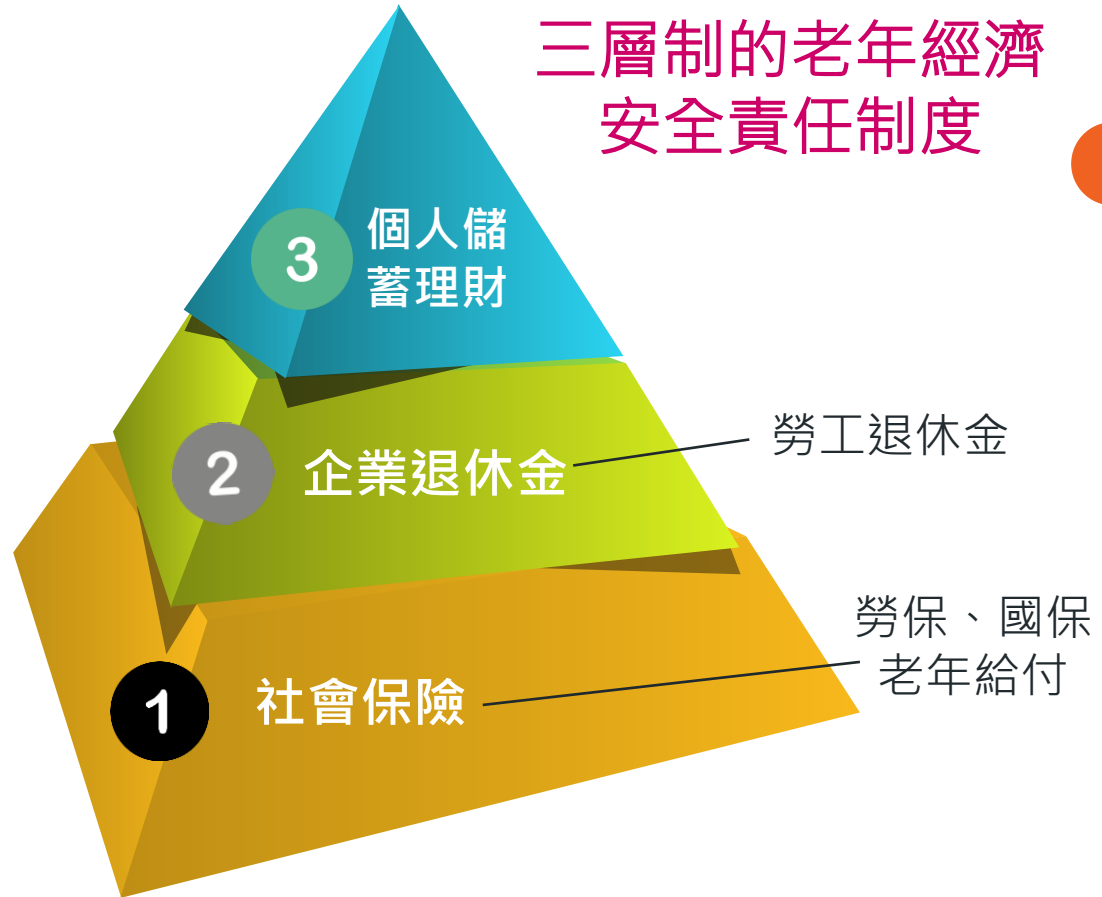
# Part 6



## 儲蓄未來篇

享受退休時的三重保障

# 三層制的老年經濟 安全責任制度



# 第一筆退休保障 - 勞保老年給付

## 老年年金

(保險年資滿15年)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1.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勞保年資} \times 0.775\% + 3,000\text{元}$
2.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勞保年資} \times 1.55\%$

## 老年一次金

(保險年資未滿15年)

1. 「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月數」
2. 年資合計每滿1年發給1個月，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 一次請領 老年給付

(年金施行前有  
保險年資者得擇領)

1. 「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月數」
2. 年資合計每滿1年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60歲以前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 第二筆退休保障 – 勞工退休金

- 只要年滿60歲，即可把個人專戶裡累積的退休金和收益領出來養老。
- 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仍應提繳退休金**，勞工領取前述退休金及其收益，**1年以1次為限**。

### 提醒一

退休前如遭雇主依法定事由資遣時，雇主仍應發給資遣費。



### 提醒二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退休金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翌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筆退休保障－國保老年年金

### 請領要件

繳納國保保費  
有國保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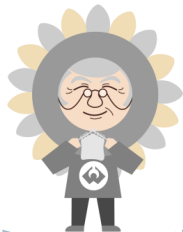
年滿65歲

- A式：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0.65\% \times \text{國保年資} + 3,772\text{元}$
- B式：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text{國保年資}$



**給付標準：**按月擇優發給至身故當月止，但有欠費、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等情形，不得選A式。

# Part 7



## 勞動生涯保障篇

為你撐起

勞動生涯保護傘



## 其他勞工保險給付



女性勞工生產時



受傷或生病時



不幸死亡時

生育給付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付 2 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傷病給付	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至出院日止，按平均日投保薪資50%發給，最長可發給 1 年。
失能給付	(1)失能一次金：按診斷失能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 給付日數(30日~1,200日)。 (2)失能年金：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最低保障4,000元)。
死亡給付	(1)家屬死亡：領1.5至3個月。 (2)本人死亡：(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 + 喪葬津貼5個月。

#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受傷或生病時



不幸死亡時



失蹤不明時

醫療給付	免繳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享有職業傷病 <b>住院膳食費30日內</b> 之補助；經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第1項所定 <b>自付差額特殊材料</b> 品項費用可 <b>申請核退</b> 。
傷病給付	1.自全日不能工作之 <b>第4日起</b> 發給至恢復工作前1日止， <b>前60日</b> 按平均日投保薪資發給，超過60日部分按平均日投保薪資 <b>70%</b> 發給。 2. <b>合計最長發給2年</b> 。
失能給付	(1)失能一次金：按診斷失能當月起 <b>前6個月</b> 平均投保薪資 × 給付日數(45日~1,800日)。 (2)失能年金：依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 <b>完全失能、嚴重失能或部分失能</b> 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b>70%、50%或20%</b> 發給失能年金。
死亡給付	(1)遺屬年金( <b>50%</b> 平均月投保薪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 <b>40個月</b> )【 <b>擇一請領</b> 】。 (2)喪葬津貼( <b>5個月</b> )。
失蹤給付	<b>70%</b> 平均月投保薪資。

# 職業災害津貼補助



受傷或生病時



不幸死亡時



需人照護時

<b>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b>	<p>(1) <b>醫療補助</b>：至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繳納健保應<b>自行負擔費用</b>後，可申請補助。</p> <p>(2) <b>失能津貼</b>：按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給付日數(45日~1,800日)，以<b>請領1次為限</b>。</p> <p>(3) <b>死亡津貼</b>：<b>45個月</b>(按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p>
<b>照護補助</b>	<p>(1) 職災傷病住院：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日止，<b>按日發給1,200元</b>。 (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的期間不在補助範圍)</p> <p>(2) 職災失能：已請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第1或第2等級職災失能給付或退保後職業病失能津貼，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b>12,400元</b>，給付<b>最長5年</b>。</p>
<b>未加保職災補助</b>	<p><b>未參加職災保險且無法請領職災保險給付，因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者。</b></p> <p>(1) <b>失能補助</b>：失能程度符合第1至第10等級，按診斷失能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月投保薪資 ÷ 30 × 給付日數(330日~1,800日)。</p> <p>(2) <b>死亡補助</b>：45個月(按死亡時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月投保薪資)。</p> <p>(3) <b>照護補助</b>：已請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第1或第2等級失能補助，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b>12,400元</b>，給付<b>最長3年</b>。</p>

# 注意職場安全，職業災害多重保障

- 給予比普通事故再加成的保障

職災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



職災醫療給付

- 免繳健保部分負擔
- 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30日內之補助
- 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第1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之退費

- 醫療補助
- 失能津貼
- 死亡津貼

職災勞工保護法補助

- 器具補助
- 照護補助
- 失能補助
- 死亡補助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檢查費用由勞保局支付

# Part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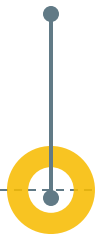


## 捍衛勞動權益篇

懂得越多保障越多

查詢管道報你知

**【提醒一】**  
投保年資可累計，不必擔心中斷



**【提醒二】**  
記得定期查詢投保及退休金提繳情形，瞭解有無異常。



**【提醒三】**  
勞保年資未滿15年，而併計國保年資後滿15年者，亦得於65歲時，選擇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 多樣化查詢投保紀錄的管道



## 電話

- 02-23961266  
轉 3111
- 412-1111  
轉123



## 臨櫃

- 本人親臨  
或委託他人



## 網路

- 用自然人憑證查詢
- 用健保卡卡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
- 用勞動保障卡查詢



## A T M

- 用勞動保障卡查詢
- 用郵政金融卡查詢

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或行動電話認證登入  
網路查詢

輕鬆掌握自己的

退休金專戶

勞退新制多元管道

任你查！

勞動保障  
卡

郵政金融  
卡

臨櫃



# 一張可終身 保障的 勞動保障卡



玉山銀行

(02)2182-1313



台新銀行

(02)2655-3355



土地銀行

(02)2314-6633



第一銀行

(02)2181-1111



台北富邦銀行

(02)8751-1966

可以向這些銀行申請唷



# 勞動保障卡5大特色

1

勞保最近6筆異動、  
總年資查詢及個人  
退休金專戶查詢、  
對帳功能

2

結合金融功能，  
一卡多用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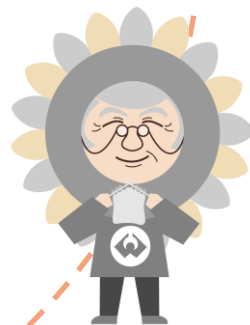
免費申請

4

個人退休金資料  
具有保密性

5

查詢個人退休金  
便利性



申請給付自己來  
小心陷阱，不要誤信勞保黃牛

總局服務地點：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服務中心：(02) 2396-1266 (共100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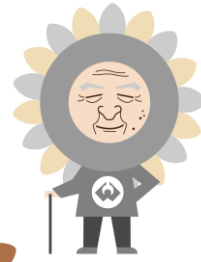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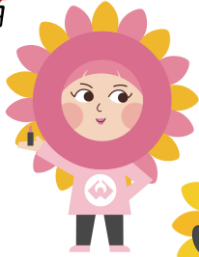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30

網址：[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

歡迎洽  
詢各辦  
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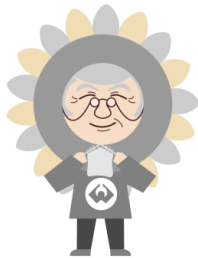
Bless You!



成功生活

樂在工作

相伴一生的朋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製作